

债券简称：18中材Y1

债券代码：11266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保荐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完成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中材 Y1，债券代码：112668）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6.48%。

截至目前，本期公司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公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拟购买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现有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向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出售公司持有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与中复连众合称“标的资产”）全部或部分股权，交易拟通过支付现金或取得现金对价、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具体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重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

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泰山玻纤

公司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863056413H
法定代表人	唐志尧
注册资本	391,172.4537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场所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 104 国道以东、古泉街以南、玻纤南路以北泰山玻纤成品库二（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登记机关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 为准）。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 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贵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功能高分子材料、专项化学用品、玻璃纤维制品及其设备、玻璃钢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漏板设备制造销售；非金属微粉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废旧玻璃纤维加工（不含防水玻璃生产）；建筑防水材料及建筑防水生产设备加工、销售；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来料加工；建筑防水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复连众

公司名称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89999296
法定代表人	乔光辉
注册资本	26,130.75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东路 17 号（生产地址 1：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大道 6-1 号）
主要办公场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振华东路 17 号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8 日至 2040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 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 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 原辅材料、机械 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 料 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 工程的设计、施 工总承包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的检验及 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检验；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 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 劳务人员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商品进出口 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拟定为中国巨石、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交易方案尚在洽谈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3、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拟通过支付现金或取得现金对价、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式购买及出售相关标的资产，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巨石、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出售泰山玻纤股权的合作意向书

（1）公司与中国巨石拟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推动解决公司与中国巨石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板块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中国巨石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泰山玻纤部分或全部股权，收购对价通过

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的具体股权比例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3) 公司拟参与前述重组，同意就前述重组的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中国巨石进行协商。

(4) 双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前述重组，并完成前述重组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5)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关于前述重组的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在前述重组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2、关于收购中复连众股权的合作意向书

(1) 公司拟购买中国巨石、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复连众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购买对价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2) 中国巨石、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前述重组，同意就前述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甲方进行协商。

(3) 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前述重组，并完成前述重组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 本意向书仅为各方关于前述重组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前述重组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四)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

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